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２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Ａ２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Ａ０３自原告Ａ０１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２、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Ａ０３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結婚，並於113年7月4日離婚。被告Ａ２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因係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所受胎，依法受婚生之推定。原告於兩造離婚後，經親戚朋友說被告Ａ２與其長相不相似，才開始懷疑被告Ａ２非其子，嗣經DNA鑑定結果顯示，原告與被告Ａ２間並無生物學上之血緣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則以：被告Ａ２確實不是原告的子女，對於本案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
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等文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5年度親字第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參酌上揭親子鑑定報告結論所載：「根據D16S539,D8S1179,TH01,SE33,D1S1656,D12S391,DYS391,等點位之遺傳標記分析結果，據以排除『Ａ０１是Ａ２的親生父親』。（七重排除）」，參酌現代生物科技發達及醫學技術進步之程度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％以上，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Ａ２於000年0月00日生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，係在原告與被告Ａ０３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與被告Ａ２間實際上並無血緣關係，業如前述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亦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之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Ａ２非被告Ａ０３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